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拉夏贝尔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通融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夏太仓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微乐”）及公司原控股股东邢加兴先生为被告人

- 执行金额：清偿借款本金等合计约 5.88 亿元

- 鉴于拉夏太仓已将其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部分房地产，为本案件所涉借款提供抵押；若公司未能足额支付执行款项，相关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，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最终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）发来的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集团”）与公司、新疆通融、拉夏太仓、上海微乐及邢加兴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执行裁定书。根据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（2021）新 01 执 902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（2021）新 01 民初 27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，该院受理了高新集团诉拉夏贝尔、新疆通融、拉夏太仓、上海微乐及邢加兴先生的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

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2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邢加兴清偿借款本金及承担相关费用等合计约 5.87 亿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7）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根据（2021）新 01 执 902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如下：

“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、拉夏贝尔服饰（太仓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、邢加兴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588,024,743.69 元（其中执行标的 587,369,973.69 元、案件执行费 654,770 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、拉夏贝尔服饰（太仓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、邢加兴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及执行中实际支付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、拉夏贝尔服饰（太仓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、邢加兴相应价值的财产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拉夏太仓已将其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部分房地产，为本案件所涉借款本金提供抵押；若公司未能足额支付执行款项，相关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，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最终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与高新集团进行沟通，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该委托贷款合同纠纷。同时，公司亦将积极采取必要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针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s://www.hkexnews.hk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17日